

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0510

山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包 19: 慢病治疗设备)

甲方(采购人): 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 西安昶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昶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 965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红外红光治疗仪	12 台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迈能 MPET800	33000.00	396000.00
2	胃肠治疗仪	11 台	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DJ-R9	19000.00	209000.00
3	高血压治疗仪	15 台	山东省嘉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L-12II	24000.00	360000.00

			限公司			
合计		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				

注：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及其它全部费用。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所有设备乙方负责接入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3.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到货验收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按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供货、产品安装、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并申请组织验收。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实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生产发货，货到现场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五、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核心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半年。

八、验收

(一)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医疗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或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采购合同条款、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医疗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

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中标人不得对验收机构的选定、验收流程、判定标准提出不合理异议，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三)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九、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负责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四) 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安排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次数。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质保期: 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60 个月 (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 终身维护保养, 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每年负责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4.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质量保证期满后, 每年整机保修费用 $\leq$ 中标价格的 8%。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leq$ 0.5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 (不管是否节假日),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 售后服务方应提供专线服务电话 (18709206962), 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333 号秦创长安创慧中芯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10402-14; 维修联系电话: 18709206962

(七) 备品配件应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333号秦创长安创慧中芯产业园1号楼4层10402-14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交货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交货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阳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乙方:西安昶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
南大街东段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333号秦创长安创慧中芯产业
园1号楼4层10402-14

开户银行: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2708030101201000012489

账 号:634373975

电 话:0914-8382557

电 话:13119151370

传 真:0914-8322217

传 真:13119151370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6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关萍

2016年7月26日

合同附件 2: 技术参数

红外红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用于扩张血管, 营养神经, 治疗糖尿病下肢神经、血管病变引起疼痛、麻木等症状。
2. 性能要求:
 - 2.1 光源: LED 固态冷光源, 治疗光源可直接贴于皮肤使用;
 - 2.2 红外 LED 波长: $880\text{nm} \pm 8\%$;
 - 2.3 红外光功率不稳定性: $\leq 1\%$;
 - 2.4 红外光输出强度: $0 \sim 7\text{mW}/\text{cm}^2$;
 - 2.5 红外光最大治疗深度 $\geq 40\text{mm}$;
 - 2.6 红光 LED 波长: $640\text{nm} \pm 8\%$;
 - 2.7 红光输出强度: $0 \sim 2.5\text{mW}/\text{cm}^2$;
 - 2.8 红光功率不稳定性: $\leq 1\%$;
 - 2.9 红光治疗深度: $\geq 15\text{mm}$;
 - 2.10 每个治疗片含红外线和红光两种单波长 LED 光源, 红外线光源 ≥ 48 个, 红光光源 ≥ 20 个;
 - 2.11 治疗片有效照射面积: $\geq 110\text{cm}^2$;
 - 2.12 治疗片光功率密度 $\leq 5\text{mW}/\text{cm}^2$;
 - 2.13 治疗片弯曲度 $\geq 180^\circ$, 能贴合于身体各部位;
 - 2.14 治疗片有过温保护, 使用时表面温度 $\leq 37^\circ\text{C}$ 。(提供检测报告)
 - 2.15 治疗片光源使用寿命 ≥ 3 年;
 - 2.16 操作方式: 触摸操作;
 - 2.17 治疗片工作状态灯: 具备;
 - 2.18 能量设置: 包括红外线和红光混合输出, 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
 - 2.19 治疗模式: 定频治疗模式 ≥ 7 种;
 - 2.20 定时模式: 5~60 分钟电子定时, 治疗结束具备声音提醒;
3.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治疗片 8 片、绑带 4 条、治疗推车 1 台。

二、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中频胃肠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安全类别：I类BF型。
- 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3、工作频率：2kHz，允差 $\pm 10\%$ 。
- 4、触摸屏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
- 5、四路输出，有输出指示。
- 6、输出幅度： ≥ 30 档可调，输出幅度0~25V，允差 $\leq \pm 10\%$ 。
- 7、载波波形：双向对称方波，载波频率 $\geq 2\text{kHz}$ ，脉冲宽度 $\geq 250\mu\text{s}$ 。
- 8、调制波形：正弦波调幅度：100%，允差 $\leq \pm 5\%$ 。
- 9、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输出电流 $\leq 45\text{mA}$ 。
- 10、调制频率：治疗模式A：0.05Hz；治疗模式B：0.2Hz；联合治疗模式：0.05Hz、0.2Hz交替，每周期0.05Hz输出 $\geq 80\text{s}$ ，0.2Hz输出 $\geq 65\text{s}$ ，允差 $\leq \pm 10\%$ 。
- 11、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 12、治疗时间：1min~60min可调，步进5min，允差 $\leq \pm 30\text{s}$ 。
- 13、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14、配置要求：中频胃肠治疗仪一台，台车一套

二、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高血压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治疗头端应输出脉气压，脉动气压频率： $50\text{Hz} \pm 2\text{Hz}$
2. 部分治疗头脉动气压压力 $\geq 16\text{KPa}$

3.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3min~99min，步进量为 3min，误差±5%
4. 噪声：≤65dB (A)
5. 输入功率：100VA
6. 设备安全分类：I 类 BF 型设备
7. 保护接地阻抗：≤0.1 Ω
8. 出气头：≥12 个
9. 具有显示功能

二、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